

##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

开源证券作为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“二、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”所述，东风机电公司已暂时失去对子公司西安鼎正测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正测控”）的控制，东风机电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鼎正测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2025 年末东风机电公司对鼎正测控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计量。东风机电持有鼎正测控 40%的股份，张鹏持有鼎正测控 47%的股份，张鹏系东风机电控股股东任卫东妹夫，鼎正测控自成立以来系东风机电的控股子公司。自 2025 年度开始，东风机电暂时失去对鼎正测控的管理控制，导致我们无法通过东风机电接触鼎正测控并获取财务信息。因此，我们无法对东风机电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鼎正测控的部分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### 三、出具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“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”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东风机电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故发表保留意见。”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的说明发表了意见。

#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示公司尽快妥善处理子公司管理控制问题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督促挂牌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事项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》；
- 3、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

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开源证券

2026 年 4 月 29 日